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关于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核查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4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关于201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符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促进高级管理人员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4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办公及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必要的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迪威视讯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除在设计及执行方面存在一定的缺陷外，基本上在其他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需及时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修订各项内部控制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硕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一年（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此次担保有利于硕辉科技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上述议案审议事项。

八、关于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132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9号）。公司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财务自查结果，对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并与公司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本次的相关更正及追溯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

张钦宇

孟向阳

周台

2015 年 4 月 21 日